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股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生部令第75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体系，定期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保留
2	乡村医生日常工作监督检查	医政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保留
3	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保留
4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医政股	《处方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传染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疾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保留
6	性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疾控股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保留
7	结核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疾控股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监督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日常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疾控股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保留
9	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疾控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保留
10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疾控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五）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检查	综合监督股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六条：“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监督工作。”	保留
12	采供血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股	《血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保留
13	职业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六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保密的，应当为其保密。”第六十七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第六十九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疾控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用人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第五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进行抽样检查、检测、检验，进行实地检查；（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关的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保留
1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疾控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保留
1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日常监督检查	疾控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医政股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工作的组织规划、技术管理和宣传教育；（二）考核、审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以及本条例所规定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有关单位，颁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三）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及家庭接生员进行培训、考核，颁发合格证书；（四）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奖励和处罚。”	保留
18	预防接种工作检查	疾控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保留